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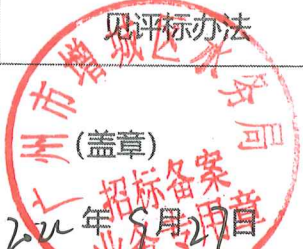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备案表

递交备案资料日期: 2020年9月26日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名称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思海	联系电话	020-82619919
	项目负责人	陈彦明	联系电话	15913360045
	技术负责人	陈俊生	联系电话	18826422149
工程概算总投资 (万元)	257402.81		本次招标工程估价 (万元)	802.96
招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	资质证号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经办人	吴嘉鹏	联系电话	13538893942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排水工程			
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招标控制价及标价工程量清单)	共76页(附后)			

招标时间安排	2022年10月
招标工程规模	本工程总投资257402.8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6945.98万元；项目一期供水规模30万m ³ /d，部分建（构）筑物土建按远期50万m ³ /d规模，设备按30万m ³ /d规模安装；取水泵房土建按55万m ³ /d规模，设备按33万m ³ /d规模安装。项目总建筑面积70648平方米，其中厂区建筑面积65968平方米，取水泵房建筑面积468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厂区内配水井及细格栅、吸水井及送水泵房、污泥调质池及脱水机房、加药间、变配电中心、分配电间、综合楼、中试车间、机修及仓库、门卫等建（构）筑物，土建按远期50万m ³ /d规模，设备按30万m ³ /d规模安装；新建混凝池及沉淀池、砂滤池及反冲洗泵房、清水池、排水池及排泥池、浓缩池等建（构）筑物，土建及设备安装按30万m ³ /d规模；泵站内包括取水泵房、配电房和管理用房、加药间等建筑，土建按55万m ³ /d规模，设备按33万m ³ /d规模安装；原水管管径2×DN1800双管布置，总长2.4千米；清水配水管网管径DN1200~DN1800，总长13.7千米。
招标内容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控制；2）设计概算审核、评审（如需）；3）施工图预算审核；4）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5）计量支付审核；6）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变更费用审核；7）设计费、监理费和检测监测费等费用审核；8）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9）委托合同价格审核；10）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审核；11）项目业主单独发包（如有）的专业工程施工或设备材料采购的合同结算审核等。
分标情况	1个标段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p> <p>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其他要求：</p> <p>4.1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p> <p>4.2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p> <p>4.3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4.4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评委会组建方案	见评标办法
招标管理机构意见			

说明：1.备案时应递交的资料：(1)所附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均需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确认；(2)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3)招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4)用地批文；(5)规划批文；(6)初步设计批文及初步设计概算批文；(7)工程建设资金到位证明；(8)招标核准批文（或邀请招标批准文件）；(9)施工图审查证明，施工图预算批准文件（按穗府办〔2015〕9号执行）；(10)招标代理合同或招标代理委托函；(11)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12)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代表证明书及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13)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简历；(14)招标代理机构拟投入人员（水利项目含2名水利注册造价员/师，市政项目含2名注册造价员/师）及其分工并附近期社保缴纳记录；(15)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证明材料（邀请招标提供）；(16)递交资料的电子文档。

2.本表及附件为一式四份。附件可采用复印件。除工程编号和招标管理机构意见栏由招标管理机构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填写。

3.绿色通道（政府重点）项目备案时若无相关批文，建设单位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后补（相关批文）期限。

